**盘锦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**

为营造我市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，树立单位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。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：

（一）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、资质和资格、业绩、信誉、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  （二）严格依照国家和相关招标投标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；执行盘锦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规定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促进廉政建设；

  （三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，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库信息；

  （四）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严守秘密、守合同、重信用。不得有规避招标、泄露保密资料、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、参与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干扰评标、违约毁约等行为，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；

  （五）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
  （六）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。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，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（处理），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；

  （七）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，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